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聯絡方式：(02)8758-6688 金融業務部

受文者：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8)瀚亞字第 01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 貴公司新增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納入境外系列基金銷售，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我雙方所簽訂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書及其增補約契約書內容議定，本次新增瀚亞投資系列基金名稱與計價幣別如下：

1. 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 A(美元季配)
2. 瀚亞投資-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A(美元)
3. 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 A(美元)
4. 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A(美元)
5. 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A(美元年配)
6. 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 A(美元)
7. 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 A(美元季配)
8. 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 A(美元)
9.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 A(美元)
10.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A(美元)
11.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Admcl(美元穩定月配)
12.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13. 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dm(美元月配)

二、隨函檢附上述新增基金之主管機關核准函與境外基金相關作業說明。

三、本公司將於近期申報 貴公司為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瀚

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及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之銷售機構，並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上架銷售，除外基金於收到本函文起即可進行銷售相關事宜。

正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蔡千惠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3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Chtsaid@sitca.org.tw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50000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報代理新增瀚亞投資-M&G泛歐基金A(美元)、瀚亞投資-M&G歐洲小型股基金A(美元)及瀚亞投資-M&G北美股息基金A(美元季配)類股在國內銷售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05年2月2日申報書暨2月4日、15日及22日補正資料。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23
交 10:26:19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34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總代理人，代理瀚亞投資—M&G全球精選股票基金等3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6年6月28日中信顧字第1060800245號函轉貴公司106年5月16日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書、暨貴公司106年8月24日(106)瀚亞字第0352號函及相關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之中英文名稱及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類股如次：
 - (一)瀚亞投資—M&G全球精選股票基金(M&G Investment Funds(1)—M&G Global Select Fund)，A(美元)級別及A(美元年配)級別。
 - (二)瀚亞投資—M&G短期優質債券基金(M&G Investment Funds(2)—M&G Short Dated Corporate Bond Fund)，A

(美元避險) 級別及A (美元避險季配) 級別。

(三) 瀚亞投資—M&G環球股息基金 (M&G Global Dividend Fund—M&G Global Dividend Fund)，A (美元) 級別及A (美元季配) 級別。

三、貴公司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 (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28
交 14:06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正本

對方中心回覆
異常補發紙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0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代理人，代理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等3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5年12月20日中信顧字第1050800522號函轉貴公司105年11月15日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書、暨貴公司106年2月16日(106)瀚亞字第0053號函及相關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之中英文名稱及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類股如次：
 - (一)瀚亞投資—亞洲動力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Asian Dynamic Fund)，A(美元)級別。
 - (二)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Global Emerging Markets Dynamic Fund)，A(美元)級別。
 - (三)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Global Low Volatility Equity Fund)，As(星幣)級別。
- 三、貴公司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裝

訂

線

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 2 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李瑞倉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3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代理人，代理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7年6月27日中信顧字第1070800275號函轉貴公司同年5月23日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書、暨貴公司同年8月29日（107）瀚亞字第472號函及相關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之中英文名稱及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類股為：瀚亞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Eastspring Investments-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A（美元）級別及Adm（美元月配）級別。
- 三、貴公司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

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5
交11;限:32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基本資料及作業說明

銷售境外基金基本資料 (通路適用版)

一、基金基本資料

生效日期：2018/9/28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	瀚亞投資 M&G 系列
保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urg Branch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ory Services Limited
幣別	美元(USD)/歐元(EUR)澳幣(AUD)/ 南非幣(ZAR)/紐幣(NZD)/日圓(JPY)	歐元(EUR)/美元(USD)/英鎊(GBP)
基金交易日 (T 日)	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部分分子基金為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及該子基金主要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	台灣及英格蘭、威爾斯之銀行營業日
基金營業日 (計算 NAV 日)	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部分分子基金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 基金主要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 (註 1)	英格蘭、威爾斯之銀行營業日
淨值公布時間	T+1 日 下午 16:00	
下單截止時間	每一基金交易日下午 5:00 截止	每一基金交易日下午 4:30 截止
小數點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值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日圓至整數位) ● 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計算至第 四位，四捨五入至第三位) ● 原幣買回及原幣配息金額計算至小數 點第 2 位(計算至第三位，四捨五入至 第二位) (日圓至整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值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 ● 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計算至第 四位，四捨五入至第三位) ● 原幣買回及原幣配息金額計算至小數 點第 2 位(計算至第三位，四捨五入至 第二位)
申購/買回之 NAV 計算日	T 日	
申購付款日	T+3 基金營業日前匯達	T+2 基金營業日前匯達
買回付款日	T+4 基金營業日匯出	T+3 基金營業日前匯出
	【注意】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最低投資金額 (依基金級別)	單筆總額 首次申購：1,000 美元/歐元/澳幣/紐幣 10,000 南非幣/100,000 日圓 後續申購：100 美元/歐元/澳幣/紐幣 1,000 南非幣/10,000 日圓	單筆總額 首次申購：1,000 歐元/美元 500 英鎊 後續申購：75 歐元/美元 100 英鎊
	定期定額：100 美元/歐元/澳幣/紐幣 1,000 南非幣/10,000 日圓	定期定額：75 歐元/美元 100 英鎊
	持有金額：100 美元/歐元/澳幣/紐幣 1,000 南非幣/10,000 日圓	持有金額：1,000 歐元/美元 500 英鎊
	買回：無限制，但須符合持有金額規定	買回：75 歐元/美元 100 英鎊
禁止申購對象	美國人(公司) (含美國屬地之公司)	美國人(公司)、英國人(公司) (含美國及英國屬地之公司)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 M&G(LUX) 系列基金
保管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幣別	歐元(EUR)/美元(USD)
基金交易日 (T 日)	台灣、英國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基金營業日 (計算 NAV 日)	英國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
淨值公布時間	T+1 日 下午 16:00
下單截止時間	每一基金交易日下午 5:00 截止
小數點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值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 ● 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計算至第四位，四捨五入至第三位) ● 原幣買回及原幣配息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計算至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申購/買回之 NAV 計算日	T 日
申購付款日	T+2 基金營業日前匯達
買回付款日	T+3 基金營業日前匯出 【注意】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最低投資金額 (依基金級別)	單筆總額 首次申購：1,000 歐元/美元 後續申購：75 歐元/美元 定期定額：75 歐元/美元 持有金額：1,000 歐元/美元 買回： 75 歐元/美元
禁止申購對象	美國人(公司)(含美國屬地之公司)

備註：

【請注意】依各基金級別，銷售機構之首次申購 (若以定期定額方式作為該檔基金級別之首次申購，亦需適用本項規定) 無法接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不足額差異，惟後續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可接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不足額差異。

1. 部分子基金營業日一覽表 (註)各基金之實際營業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為準。

基金別	參照銀行/證券市場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泰國銀行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印尼銀行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 中國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香港銀行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印度證券市場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香港銀行及印度證券市場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日本銀行之營業日
瀚亞投資- 北美價值股票基金、美國特優質債券基金、美國優質 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 基金、優質公司債券基金	盧森堡銀行及美國銀行/證券市場之營業日

2. 若投資人持有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基金之當月各基金可分配收益總金額(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以美元(澳幣/紐幣)計價之基金，未達 100 美元(澳幣/紐幣)整；以歐元計價之基金，未達 50 歐元整；以南非幣計價之基金，未達 1,000 南非幣整；以日圓計價之基金，未達 10,000 日圓整，則其當月之收益分配將會自動轉入該投資人之帳戶並再投資原基金。
3. 若投資人持有 M&G 系列基金之收益分配每月/每季發放至投資人約定之帳戶，分配收益之匯費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並自分配收益金額中直接扣除。以新台幣申購者，其分配收益將於換匯後，以新台幣支付予投資人。
4. 向總代理人辦理開戶之銷售機構(直接向 Eastspring Investments/M&G 開戶者除外)，若申請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瀚亞投資 M&G 系列基金及瀚亞投資 M&G(LUX)系列基金間互為轉換或申請同系列基金就不同計價幣別間互為轉換，則銷售機構同意並授權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基金、瀚亞投資 M&G 系列基金或瀚亞投資 M&G(LUX)系列基金決定之匯率換匯，轉入欲申購之基金專戶，並以換匯當日作為轉入基金之營業日(若當日非為轉入基金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5. 轉換基金說明

(1) 不同系列 / M&G系列 / M&G(LUX)系列不同幣別互轉之轉申購交易日為T+1基金營業日。

A. 若轉出基金為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系列之付款日期間(T+1~T+4)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

- (a) T+1~T+4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
- (b) T+4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B. 若轉出基金為M&G系列 / M&G(LUX)系列之付款日期間(T+1~T+3)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

- (a) T+1~T+3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
- (b) T+3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2) Eastspring Investments同系列 / M&G系列 / M&G(LUX)系列同幣別互轉之轉申購交易日為基金交易(T)日，其轉出及轉入基金須同時為基金交易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3) 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4) 轉換基金對照表如下：

轉換基金	買回淨值日	換匯日及轉入基金營業日	轉入基金之計算股份淨值日
M&G 系列/M&G(LUX)系列/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 三系列互為轉換	T 日	T+1 日	T+1 日
M&G 系列 不同計價幣別互為轉換	T 日	T+1 日	T+1 日
M&G(LUX)系列 不同計價幣別互為轉換	T 日	T+1 日	T+1 日

M&G 系列 同幣別互為轉換	T 日	T 日	T 日
M&G(LUX)系列 同幣別互為轉換	T 日	T 日	T 日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系列 不同計價幣別互為轉換 同幣別互為轉換	T 日	T 日	T 日

6. 銷售機構(透過集保平台以綜合帳戶名義下單者除外)之交易單傳真規定

- (1) 為符合境外基金機構之法令要求,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及股務代理機構(BNYMSB)。
 - 股務代理機構(BNYMSB)傳真號碼: 002-65-6336 9811
 - 總代理傳真號碼: 02-8780 8065 或 02-8780 8056
- (2) 銷售機構僅須與總代理對單,無須與股務代理(BNYMSB)對單。
- (3) 因境外基金機構無法辨識中文,故交易單內容須使用基金之 ISIN code 或 Fund code,不能僅使用中文基金名稱。
- (4) 交易單之有權簽樣可使用中文/英文簽名,但不能使用印章。
- (5) 交易單若有修改(Revised)或重覆傳真(Refaxed),請務必於交易單上註明。

7.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系列基金買回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有效契約之執行不在此限)之次四(T+4)個基金營業日(且 T+4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 M&G 系列基金買回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有效契約之執行不在此限)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申請。

二、匯款帳號 (Fund Settlement Details)

匯款幣別 (Currency)	M&G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美元 USD)	M&G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歐元 EU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澳幣 AUD)
受款銀行 (Bank) 地址及國別 (Address/Countr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46 Rue Montoyerstraat, B-1000 Brussels, Belgium (註)辦理匯款(紐幣除外)時·匯款銀行若有 IBAN 之需要·請提供 BE74515154672007 予銀行·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NYM Singapor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8900285451	1546729780	011-550597-041
附言 (Reference)	FFC a/c 1546728400 BNYM Singapore		FFC a/c 1546720360 BNYM Singapore
匯款中間行 參考資料 (Correspondent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Swift Code : IRVTUS3N ABA NO. 021000018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Swift Code : HKBAU2S

匯款幣別 (Currency)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南非幣 ZA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日圓 JPY)	M&G/ Eastspring Investments (英鎊 GBP)
受款銀行 (Bank) 地址及國別 (Address/Countr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46 Rue Montoyerstraat, B-1000 Brussels, Belgium (註)辦理匯款(紐幣除外)時·匯款銀行若有 IBAN 之需要·請提供 BE74515154672007 予銀行·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7112768	6530431656	1538268260
附言 (Reference)	FFC a/c 1546727100 BNYM Singapore	FFC a/c 1546723920 BNYM Singapore	FFC a/c 1546728260 BNYM Singapore
匯款中間行 參考資料 (Correspondent Bank)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Swift Code : SBZAJJ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Tokyo Swift Code : BOTKJPJT	The Bank of New York, London Swift Code : IRVTGB2X Sort Code : 70 02 25

※投資人辦理紐幣匯款時，請依本表 (MT103) 資訊填寫匯款申請書：

匯款幣別(Currency) MT103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紐幣 NZD)
(57)受款銀行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Swift Code: HSBCNZ2A
(59)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59)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040-003758-261
(70)附言 (Reference)	FFC a/c 1546725540 BNYM Singapore ON TRUST FOR EISL COLL

續下頁

※投資人辦理紐幣匯款時，請一併將本表 (MT202)資訊交付銀行櫃檯辦理：

匯款幣別 (Currency) MT202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紐幣 NZD)
(57)受款銀行 (Bank)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Swift Code: HSBCNZ2A
(58) 受益機構(Beneficiary Institution)	For the account of: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IRVTBEBB Account No. 040-003758-261
(72)附言 (Reference)	Reference: FFC a/c 1546725540 BNYM Singapore ON TRUST FOR EISL COLL

備註：銷售機構需以「全額入帳」將申購款項匯至上述指定帳戶；若款項未能匯達，則境外基金機構將會要求總代理人代為向銷售機構追討未匯達款項及加計之利息。